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4,000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1年期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1年期融资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3,500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1年期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8,000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四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4。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山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山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江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四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绥化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4,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2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0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拟向工行内江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3,500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3,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9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5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拟向工行绥化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8,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8,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2.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555.13万元,总负债为45,730.53万元,净资产为 26,82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03%。江西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652.36万元,实现净利润 5,071.14万元。

㈡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许来永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127.61万元,总负债为40,242万元,净资产为 24,885.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79%。山东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9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5.16 万元。

㈢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椑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2.法定代表人:赵坤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销售:蒸汽;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624.57万元,总负债为26,358.47万元,净资产为20,266.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53%。四川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07.68万元,实现净利润3,055.19万元。

㈣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曹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349.89万元,总负债为24,489.92万元,净资产为17,859.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3%。黑龙江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18.40万元,实现净利润2,958.58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黑龙江公司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江西公司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向山东银行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公司向工行内江分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人民币,为黑龙江公司向工行绥化分行融资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和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0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8.07%,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邹建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 378,8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3.27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8,357,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3.2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06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2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39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8,822,6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9,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53%。

1.2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78,822,6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9,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5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邹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已辞职,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调整,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吴厚刚先生已辞职,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唐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总裁简历:

唐艳,女,1965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至今,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30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或3.4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9	2020.8.19	1.65%或3.40%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03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6.24	2020.7.30	1.65%或3.80%	自有资金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7.10	2020.8.10	1.25%或3.04%或3.07%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7.14	2020.9.14	1.65%或3.45%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B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15	2020.9.14	1.05%-3.50%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1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或3.4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07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54,583.3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7只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7只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繁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裕